（上接B17版）

①2014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7,402.86	4.59%
2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38,767.75	3.76%
3	合肥雪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36.37	3.41%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5,304.22	2.45%
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21,332.38	2.07%
合计		167,983.58	16.28%

②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合肥雪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76.04	4.0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8,794.64	2.50%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6,842.13	2.43%
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59,443.67	2.16%
5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54,062.28	1.97%
合计		358,906.78	13.06%

③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合肥雪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880.01	4.31%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0,432.23	2.44%
3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51,221.46	2.07%
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46,018.94	1.86%
5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8,064.32	1.54%
合计		302,616.96	12.22%

注：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系江淮汽车持股50%的合资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江淮汽车持股35%、20%的联营公司；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系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汽有限持股35%的联营公司。

江汽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上述4家公司外，江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技术研发情况

江汽集团及其下属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设有各自的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1.研发体系和机构设置

（1）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坚持“整合全球资源造世界车，以我为主，兼收并蓄，自成一体，实现超越”的理念，基于从概念设计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研究分析，系统地建立了产品开发和过程开发的流程管理技术和五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第一层，突出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流程、人员、技术三方面资源的有效配置；以海外技术中心为第二层，意大利和日本两个研发中心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显现，着力于提升造型能力和引进全球高端人才；以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盟为第三层，着力于引领技术研究；以全球专业设计机构和核心供应商的合作为第四层，着力于共同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以事业部或子公司的技术部门为第五层，着力于快速响应市场开发、围绕技术能力提升、产品开发和市场问题攻关、和围绕应急产制造和原销系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需求。

江淮汽车本部研发中心目前拥有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动力总成等七个研究院及平台相关职能部门，拥有研发团队人员超过两千人，其中博士6人，研究生364人，大学本科1775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研发人员总数的82%。科研人员的专业覆盖机械、自动化、电子控制、计算机、设计等多种学科和方向，人员组成、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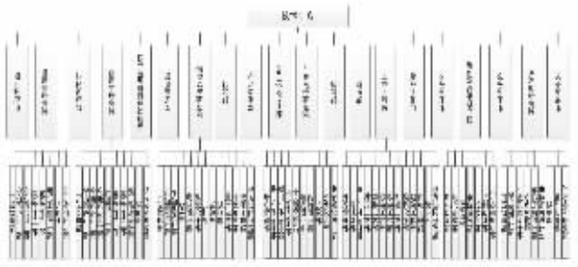

（2）安凯客车

安凯客车设有企业技术中心，是安凯客车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实施者。1998年安凯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2013年度连续五年被评价为省级优秀技术中心。2009年5月安凯客车已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成立了“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2009年被认定为“合肥市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被认定为“安徽省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进行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研究，2011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凯客车技术中心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188人，占有公司总人数的12%，其中高级人员17人、中级人员45人、初级人员126人，本科以上学历143人，占研发人员的76%。

技术中心设立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具体组织策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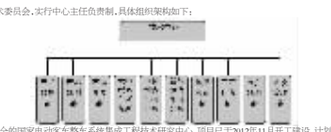

当前，安凯客车正在建设功能齐全的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14年8月投入使用。工程技术中心建有五大实验室，具备电动客车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研发及试验验证能力，该工程中心建成后，安凯客车具备了实验室条件下的新能源及传统整车性能测试和验证能力，动力电池系统开发和测试能力以及新能源及传统整车性能分离和测试等能力，为其在新能源电动客车研发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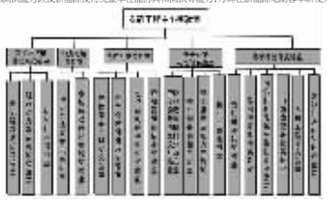

（3）江淮专用车

江淮专用车公司的研发机构是技术中心，2013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现有研发人员64人，其中研究生2人，大学本科52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84.38%。

江淮专用车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工程车研究所、特种车研究所、工艺研究所、科技管理部、工程车研究所负责工程车产品的开发；特种车研究所负责特种车产品的开发；工艺研究所负责新产品工艺设计、工装设计、技术改造、产品验证等工作；科技管理部负责公告油耗等申报工作、技术文件发放管理以及相关的综合管理等工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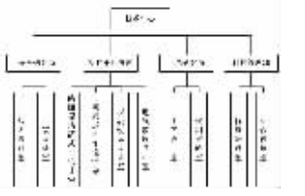

（4）江汽物流

为适应主业发展和实施江汽物流公司战略需要，江汽物流于2013年5月成立江汽物流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成立至今，主要负责乘用车整车及商用车整车WMS、TMS信息化系统的上线、运行及维护，现主要负责重卡零部件WMS项目、新港物流基地项目、遂宁西南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乘用车物流基地项目的规划与实施。

物流技术中心成立物流规划部与信息技术部，物流规划部负责新物流基地项目的前期整体布局规划、工程报建、项目管理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建设、物流管理及进行新项目的开发。

2.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取得的荣誉

获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10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国家级
2010年	全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协会	国家级
2010年	创新型试点企业	国家科技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	国家级
2010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HFF6120G03EV纯电动公交客车研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技厅	省级
2010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HFF6120G03EV纯电动公交客车）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1年	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1年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省级
2011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江淮“和悦”系列轿车，HFC4GB1,3C,4GB2,3C汽油发动机开发）	安徽省科技厅	省级
2011年	新能源汽车控股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安徽省科技厅	省级
2012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安凯HFF6127K46EV-2型纯电动客车研发及应用)	安徽省科技厅	省级
2012年	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HFF6120/6121/6122K40纯网客车研发及应用)	中国汽车职业鉴定委员会	国家级
2012年	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HFF6127K46EV纯电动旅游客车）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2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级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2年	省重点新产品（HFC7000AEV纯电动烈焰客车）	省信息委	省级
2012年	省高新技术产品（HFC4DB1-2C柴油机、HFC4DB1.2C、HFC4DB1-2C柴油机、HFC6591KH3型轻型客车）	省信息委	省级
2012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江淮中短途物流运输系列中型卡车产品开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省级
2012年	安徽省政府质量奖	安徽省政府	省级
2013年	国家火炬计划(纯电式电动客车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3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HFF6120G03PHEV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国家科技部	国家级
2013年	省高新技术产品（福风SS HFC7202EF车型、新和悦KS车型、天然气系列重型卡车、陪特Ⅱ轻型载货车系列车型、HC6591KHXCF型专用校车、中国轻骑多功能商用车、爱意等第三代纯电动车）	省科技厅	省级
2013年	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爱意为纯电动轿车产品开发，HFC4DA1-2C柴油发动机、江淮+格尔发“8x4系列重型载货车开发”)	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励基金委员会	国家级
2013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江淮4×2沖型载货车开发)	安徽省科技厅	省级
2013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江淮中长途物流运输系列重型载货车)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级
2013年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HFC6512A4CSF轻型客车、江淮“和悦”系列轿车、江淮经济型卡车产品开发、HFC4GB1,3C,4GB2,3C汽油发动机、江淮中型载货车产品开发)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国家级
2013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1.5LCT1乘用车用小排量柴油机产品开发)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国家级

3.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参与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时间	项目	说明
2008年	混合动力客车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部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0年	年产2000辆新能源客车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发改委三高项目
2010年	混合动力客车整车控制器研发及应用	安徽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
2010年	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
2010年	电动客车整车及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0年	插入式混合动力海鸥流通大客车(PHEV)研发及应用	安徽省科技厅国际合作项目
2010年	新能源客车关键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发改委国借贷项目
2011年	下一代离性能纯电动轿车动力系统技术平台研发	国家863计划项目
2011年	年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研发及产业化	中央投资国借项目
2011年	年24万辆乘用车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项目
2011年	增程型插电式(PLUG-IN)混合动力轿车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11年	合肥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
2011年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1年	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	安徽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2年	乘用车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平台产品研发	国家863计划项目
2012年	年20万台高性能汽油机产品项目	中央投资国借项目
2012年	北斗兼容型车载导航终端及其车辆位置服务平台开发与规模化应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
2012年	年产10000辆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2012年	合肥市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及产业化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
2012年	电动客车专用驱动电机控制器研发及应用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2年	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2012年	公务载式电动客车新型底盘产业化	安徽省发改委三高项目
2012年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关键技术引进与创新	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2013年	量产小型纯电动轿车平台及产业化开发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3年	第五代纯电动轿车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
2013年	智能化车载语音交互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
2013年	基于城市运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
2013年	纯电机驱动串联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及示范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年	基于销研一体化的集团协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发改委、工信部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2014年	汽车大型铝合金覆盖件充液成形技术及设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概述

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都秉承“质量是生存发展之本”的核心价值观，从“理念意识、体系标准、工具方法”三个层面系统深入实践，要求全员、全系统、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把关，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切实地为消费者的满意、放心、安心。

汽车产业质量监测和控制贯穿整个汽车产品设计策划、产品研发、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所有环节。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设有质控部门，在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多个环节设置了质量检验点，配备较为先进的检测分析设备，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及检验规程进行严格检验。对于出现质量问题和加工过程中连续工艺参数的偏差及时进行整改，持续改进质量改进计划，以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在产品研究环节，江汽集团下属各公司着力于优化多款次级别车型的技术，建立整车和核心零部件正向开发流程，推进eEV系列新能源轿车和安凯新能源商用客车开发，完善流程管理技术，大力提高整车关键验证能力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减少过程波动和质量隐患，提高产品研发效率，保证产品品质。

在生产制造环节，江汽集团下属各公司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检测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责任追溯，持续推进实物质量提升，强化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关，在生产的每一道工序都会对产品质量实施检验与控制，设立关键特殊工序、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制定标准作业指导书、工序质量分析表等文件，同时对关键特殊工序人员实施严格的培训和教育，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实施“标准化作业”，大力推广防错技术的运用，推动质量管理工作从“重整改”向“重预防”转变。

在供应商环节，江汽集团下属各公司结合开发和培育“规模与效益、质量与成本协调平衡，持续协同发展”的高水平零部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形成“利益共同体”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动态的、科学、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绩效进行定期评价，并基于数据客观、公正地确定优秀供应商。

在销售服务环节，江汽集团各下属公司均致力于完善市场研究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拓展渠道、优化结构、强化服务等举措，进一步扩大了营销网络，提升了售后服务水平，以有效满足产品销售和服务质量，同时，积极主动实施缺陷召回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缺陷召回管理体系，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法律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

根据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江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该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报告期内，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认证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主要子公司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认证资格	颁发机构	届满日期
江淮汽车	2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1月16日
	20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1月20日
	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OHSAS 18001:1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1月20日
安凯客车	20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北京九鼎国联汽车管理体系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20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1日
	20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12日
	201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B/28001-2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12日
江淮专用车	20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4日
江汽物流	20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

此外，江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均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出口产品认证及中国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产品认证。

（九）江汽集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

江汽集团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归口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江汽集团的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OHSAS18000的安全卫生管理认证，证明其员工工作环境达到了国际标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江汽集团及其安徽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公司最近三年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2.环境保护管理

江汽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各生产企业都始终遵守了各种有关噪音、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与危险物品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适宜的环境保护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主要包括噪声、废水、废物、气体废物，江汽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均采纳了高标准的废物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大部分下属企业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系统认证。

目前，江汽集团生产的汽车产品都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表征采用环保涂层。此外，江汽集团出口的汽车都达到或超过了销售所在国的最低排放标准和其它具体规定。

江汽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还对其各自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进行定期环保检查，若发现任何供应的原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含有任何过量有害物质，都会严格要求供应商以合适的代替品取代有害物质。

3.江汽集团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安徽省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公司最近三年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未受到我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江汽集团及其安徽省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我厅任何形式的处罚，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到控制和治理，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江汽集团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江汽集团《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江汽集团的母公司口径债务总额为1,736,431,731.41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21,270.03
应付职工薪酬	2,103,008.36
应交税费	69,117,409.32
应付利息	17,445,333.32
应付股利	317,784,972.49
其他应付款	77,263,060.94
流动负债合计	796,835,054.46
长期借款	2,920,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5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500,62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596,676.95
负 债 合 计	1,736,431,731.41

上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短期借款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对其他负债，江汽集团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通知义务，并且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如江汽集团所涉及的负债之相关债权人未在转让期限内回复江汽集团对债务转移的请求函，相应债务将自动视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承担。

八、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为江汽集团，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对于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涉及的江汽集团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事宜，江汽集团已取得所有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九、江汽集团涉及的职工安置

2014年8月5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江汽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员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成为存续公司，江汽集团将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等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承继及承接。考虑到企业历史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江汽集团（不含江汽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和注入江淮汽车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含江汽集团遂宁分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由江淮汽车承接，其他员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由江汽集团继承接。江汽集团员工将与江淮汽车或江汽控股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江汽集团与其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由江淮汽车或江汽控股相应享有和承担。与江汽集团属下属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各级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不变。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2013年的增资情况

2013年9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引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活力，做大做强。”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投资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引入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旺众投资股权退出，江汽集团管理和技术骨干增资等工作。”

本次增资及后续旺众投资减资、实施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以在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协商确定，安徽省国资委、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实勤投资、江汽集团五方共同确定的建投投资增资、旺众投资减资及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为2.07236元/每1元注册资本，五方约定自上述评估基准日至建投投资增资价款支付至江汽集团账户的前一月末期间的损益由安徽省国资委、旺众投资享有或承担。

具体的增资及减资过程详见“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江汽集团基本情况”。

（二）2013年增资的评估情况

上述增资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截至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汽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3,407.8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00,064.03万元，增值率98.39%。

十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国际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汽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8,752.1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4万元，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27,532.74万元，差异率为4.29%。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江汽集团各类资产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4-30 账面价值	2014-4-30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合计	608,746,585.50	611,893,565.51	3,146,980.01	0.52
货币资金	248,847,188.18	248,847,188.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1,627.02	23,311,627.02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	—
预付款项	9,600,000.00	9,600,000.00	—	—
应收股利	158,668,447.44	158,668,447.44	—	—
其他应收款	53,267,265.60	56,414,245.61	3,146,980.01	5.91
存货	52,057.26	52,057.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741,408.22	7,298,700,152.78	4,085,958,744.56	1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0,500.80	9,843,018.25	132,517.45	1.36
长期股权投资	2,632,979,504.31	6,520,397,930.02	3,887,418,425.71	147.68
投资性房地产	266,767,941.52	515,554,745.00	248,786,803.48	93.26
固定资产	140,824,394.09	141,387,246.01	562,851.92	0.40
在建工程	33,991,521.44	34,598,564.19	607,042.75	1.79
无形资产	38,637,370.04	43,155,284.00	4,517,913.96	11.69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20,601.66	778,450.31	−59,242,151.35	−9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9,574.36	31,984,915.00	2,975,340.64	10.26
三、资产总计	3,821,487,993.72	7,910,593,718.29	4,089,105,724.57	107.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96,835,054.46	794,633,519.79	−2,201,534.67	−0.28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3,121,270.03	33,121,27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3,008.36	2,103,008.36	—	—
应交税费	69,117,409.32	69,117,409.32	—	—
应付利息	17,445,333.32	17,445,333.32	—	—
应付股利	317,784,972.49	317,784,972.49	—	—
其他应付款	77,263,060.94	75,061,526.27	−2,201,534.67	−2.8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596,676.95	703,765,801.58	−235,830,875.37	−25.10
长期借款	2,920,000.00	2,920,000.00	—	—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51.58	176,051.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500,625.37	669,750.00	−235,830,875.37	−99.72
六、负债合计	1,736,431,731.41	1,498,399,321.37	−238,032,410.04	−13.7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5,056,262.31	6,412,194,396.92	4,327,138,134.61	207.53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额为388,761.84万元，增值率为147.65%，具体列细如下：

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安凯客车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除两家上市公司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59,215.12万元，评估价值为131,752.87万元，评估增值为72,537.75万元，增值原因为：（1）江汽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按历史投资成本入账，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截至评估基准日，因被投资单位盈利幅度较大，江汽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已大幅度增加。（2）被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额24,878.68万元，增值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增加所致。（江汽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采用的是成本模式计量，而评估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

3.其他非流动性负债评估影响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23,583.09万元，减少原因系评估师将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研发补贴、项目奖励等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投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要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潜益；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②评估范围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③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及资质，并且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可能导致的资质主体变更能够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④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各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汽车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其行业近年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且各被评估单位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收益法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较为客观的反映其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3.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资产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者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和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项目江汽集团及其控股下属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中：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现金，通过现场盘点和查阅出入库记录，推算出评估基准日数额，从而确定现金评估值。

银行存款，通过查阅银行账单、调节表及发函询证函，证实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系江汽集团获得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购入的股票和基金。

股票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基金按以评估基准日基金净值乘以基金数量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根据账龄分析确认预计损失。

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